訴 願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戶籍謄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1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430839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94年6月15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郵寄戶籍謄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案外人〇〇〇之戶籍謄本,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認訴願人所附係國民身分證影本,不符申請要件,乃以94年6月21北市安戶字第094308391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退臺端申請〇〇〇君戶籍資料乙案.....說明:.....二、依.....內政部85年2月26日臺內戶字第8501616號函規定,應以繳驗正本為宜。.....」訴願人不服,於94年7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9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內政部 85 年 2 月 26 日臺內戶字第 8501616 號函釋:「......說明:.....二、本部 69 年 9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377 24 號函規定:『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此類案件應審核申請人之證明文件,以防範非法請領他人之謄本,而影響其權益,至申請人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或抄本卷存,以備查考。』民眾於任何一地申領戶籍謄本,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應繳驗正本為宜。」臺北市政府 91 年 10 月 30 日府民四字第 091005561300 號函:「主旨:訂定『臺北市各區戶

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自91年11月1日起施行.....。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第 4點規定:「戶政所受理申請戶籍登記資料應檢驗書件如下:.....〈二〉利害關係人申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並應檢驗利害關係書件正本及留存影本。.....前項之申請人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時,得以政府機關所核發之其他證件繳驗。但以其證件所貼之相片或年龄住址之記載能確實證明係屬其本人者為限。.....」第 5點規定:「戶政所受理以電話

、通信、網路方式申請戶籍登記資料之案件,於申請人取件時,應依第 4 點規定檢驗相關書件後,始得交付其申請之戶籍登記資料。」第 9 點規定:「申請案件經審核不符規定時,戶政所應將不符規定之事由婉告申請人,並開具一次告知單或簡式行政處分書予申請人。」

94年4月25日府民四字第09413103100號函釋:「.....說明:.....二、查目前民眾於申辦各類業務時,部分受理機關(單位)僅要求申請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據以辦理相關業務,易有偽冒申請或身分證資料遭變造之情形發生,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及社會秩序,爰請轉知所屬,如需查對當事人身分時,應審慎核驗國民身分證正本資料。」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內政部 85 年 2 月 26 日臺內戶字第 8501616 號函釋,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如提憑之證明文件係影本,經戶政事務所審認無疑義,且經申請人於證明文件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後,得予核發。訴願人為分割共有土地以通信申請土地共有人之戶籍謄本,完全符合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未說明任何理由,即逕退回申請,自屬不法。

- 三、經查訴願人於94年6月15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通信申領土地共有人即案外人○○於85年6月14日前設籍臺北市大安區○○里○○鄰○○路○○段○○巷○○號○○樓之戶籍謄本,並隨申請書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資料、規費新臺幣200元等。惟因訴願人僅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而非正本,既未符合前揭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及內政部函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要點第9點規定,檢退其申請書並說明其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符合前揭內政部 85 年 2 月 26 日臺內戶字第 8501616 號函釋規定,原處分機關未說明任何理由,即逕退回申請,自屬不法等情。經查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登記資料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並應檢驗利害關係書件正本及留存影本,此為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復查前揭內政部 85 年 2 月 26 日臺內戶字第 8501616 號函釋,係說明民眾於任何一地申領戶籍謄本,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應繳驗正本為宜,尚無訴願人主張國民身分證得以影本替代正本之情事,是訴願人主張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